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 118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4 樓會議室

主席：楊主任委員明州

紀錄：陳幼靜

出席人員：吳委員尊仁、方委員春意、李委員寬治、黃委員奕凱、
梁委員憲忠、李委員亭萱、陳委員三思、黃委員順天、
李委員富貴、林委員敏澤、李委員玲玲、蕭委員金龍

列席人員：孫召集人立展、陳總幹事盈秀、陳副總幹事寶德、李組
長錫冰、唐組長敏慧、張主任梅菊、陳主任順風、吳主
任美英

報告事項：

一、確認第 117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 定：確認。

二、第 117 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三、各組室報告

第 1 案：檢陳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
程序模擬演練實施計畫」1 份，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第一組

說 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 2 月 9 日中選務字第
1103150072 號函辦理。

二、依上開函示，為評估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需時
間，以及針對投開票作業、選務防疫突發狀況及其因應處
理方式進行演練，發現可能產生問題，預為因應，作為改
善投開票作業之參考，並提升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處理突發
狀況應變能力，爰訂定旨揭計畫。

三、依旨揭計畫本會需於 110 年 5 月 31 日前將模擬演練實施計畫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並於 110 年 8 月 15 日前函報將辦理成果。

四、本會將儘速洽詢區公所協辦意願，擇定場地及辦理日期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 定：洽悉。

討論事項

第 1 案：有關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選舉區議員高閔琳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送交連署人名冊(補提)，本會辦理查對情形，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一、本案前經本會及本市岡山、梓官戶政事務所就所屬查對項目查對結果，原提連署人人數計 21,472 人，不合規定依法應刪除人數計 7,813 人，經刪除後連署人人數為 13,659 人，不足規定人數 5,485 人。查對結果業提本會第 116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並以 110 年 1 月 27 日高市選一字第 1103150040 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二、本會受理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選舉區議員高閔琳罷免案連署人名冊(補提)送交作業情形：

(一) 受理法定期限：

1、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3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選舉委員會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數，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不成立之宣告……」，中央選舉委員會以 110 年 1 月 27 日中選務字第 1100020580 號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曾巖理先生於文到之次日起 10 日內逕向本會

補提連署人名冊。

- 2、查曾巖理先生簽收郵件回執單日期為 2 月 1 日，依上開規定本案補提期間為 2 月 2 日至 2 月 11 日。
- 3、領銜人曾巖理先生於 110 年 2 月 9 日下午 2 時，將罷免案之連署人名冊(補提)正、影本向本會 1 次提出，符合受理法定期限之規定。

(二) 連署人名冊格式：

- 1、依本法第 80 條第 4 項規定，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並填具連署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分村（里）裝訂成冊。
- 2、曾巖理先生所送連署人名冊(補提)，經本會初步清查符合上項規定。

(三) 補提連署人數：

- 1、依本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連署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
- 2、本罷免案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為 191,440 人，依規定計算，本罷免案之連署人人數需 19,144 人以上。
- 3、曾巖理先生原列之連署人名冊(補提)人數為 9,483 人，經本會初步清點統計，受理之連署人數(補提)為 10,323 人。

(四) 本罷免案之連署人名冊(補提)受理清點作業完成後，隨即開立收據一式 2 份，一份交領銜人收存，另一份由本會自存。

三、本會查對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選舉區議員高閔琳罷免案連署人名冊(補提)情形：

- (一) 依本法第 83 條第 1 項、本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本會受理連署人名冊後，應於 40 日內查對名冊，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 1、連署人不合第 81 條第 1 項（原選舉區選舉人）規定。
- 2、連署人有第 81 條第 3 項規定（連署人為提議人）情事。
- 3、連署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 4、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
- 5、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

(二) 本會於 110 年 2 月 9 日受理領銜人曾巖理先生送交之連署人名冊(補提)初步為 10,323 人，即依上開法條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規定辦理查對，並於 110 年 2 月 17 日以高市選一字第 1103150056 號函請本市岡山、梓官戶政事務所就所屬查對項目協助查對，結果如下：

- 1、依第 8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規定本市岡山、梓官戶政事務所查對結果：不符合規定人數有 7,799 人。
- 2、依第 8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款、第 5 款規定本會查對結果：不符合規定人數有 25 人。
- 3、彙整本會、戶政機關資料交叉比對結果，確定之連署人數合計 10,323 人，其中不符合規定人數合計 7,824 人，符合規定人數合計 2,499 人(如查對結果統計表)。

(三) 經彙整本罷免案連署人名冊及補提連署人名冊查對情形：連署人名冊合計 31,795 份，符合規定人數 16,158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15,637 人。

(四) 另外，經依中央所頒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規定，寄送查詢單予當事人，向其查詢是否為本人簽名或蓋章，其統計情形：寄出計 210 件。答覆「是」者 39 件（本數量未列為不符規定之數），回覆「否」者 8 件（已列為不符規定之數），另郵局退件 5 件及其餘未回覆 158 件，未能得其表示，是否列為不符規定之數，謹提請討論。

四、檢附「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選舉區議員高閔琳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表(補提)」、「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選舉區議員高閔琳罷免案連署人不符規定事由名冊(補提)」各一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將說明四資料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

- 一、有關寄送查詢單予當事人，其中郵局退件5件，未回覆158件，合計163件部分，決議不列入不符規定之數。
- 二、其餘審查照案通過。

第2案：關於民眾檢舉「王得凱」(汪汪凱)於高雄市第3屆市長罷免案投票日從事罷免活動，疑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109年6月17日高市肅字第10968556950號函轉民眾相關檢舉案件辦理(如附件1)。
- 二、民眾致法務部調查局信箱檢舉信件之一指出：「王得凱於LINE群組內化名汪汪凱，在高雄市長罷免案投票當日2020年6月6日早上8:59分，在LINE群組發言『今天要是韓國瑜沒被罷免 我送群組一人一隻國瑜娃娃 自取』為被罷免人韓國瑜助選及涉嫌賄選……。」並檢附相關對話截圖為證(如附件2)，截圖顯示該群組名稱為「汪凱老闆賴...回收群」。
- 三、本案被檢舉情事涉及刑事罰規定部分，經依本會監察小組第81次會議決議移請地檢署查處，業經該署回復缺乏具體證據可認王君涉有刑事犯罪嫌疑。案涉行政罰規定部分，案經本會以109年11月17日高市選四字第1093450351號通知書(109年11月18日送達)請被檢舉人陳述意見，茲就所復陳述意見(詳如附件3)摘要如下：

- (一) LINE 大頭照是汪君本人無誤，但帳號（本會按：應係指「汪汪凱」）非其所有。王君為網路大型賣家，個人資料及照片（本會按：經實際搜尋可查到相同照片，如附件 4）在網路上透明公開，任何人可輕而易舉假冒其身分。
- (二) 王君嘗試與 LINE 公司聯繫，但經爬文了解，因為該 LINE 帳號非其所有，故 LINE 公司基於個資法不可能提供其相關資料。
- (三) 王君無法接受將照片中的 LINE 汪汪凱與其本人等號連結，希望本會調閱該 LINE 帳號使用 IP 位置，以直接證據還其清白。

四、為釐清案情，本會業以 109 年 11 月 23 日高市選四字第 1090002816 號函請台灣連線股份有限公司協查，經該公司函復表示有關手機軟體 LINE 之相關服務，係由日商 LINE 株式會社所提供，非由該公司所保有，故該公司無法查詢與確認（詳如附件 5）。基此，本會復以 109 年 12 月 18 日高市選四字第 1090003002 號函請日商連我股份有限公司協助，經該公司回復表示由於本會要求的數據不在臺灣進行管理，因此該公司無法協查（詳如附件 6）。

五、本會另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以首長信箱通知檢舉人陳君，倘其尚有可證明「汪汪凱」、「LINE ID：5205301314chu」即是「王得凱」本人之證據，或其他有助於確認「王得凱」確實有加入該 LINE 群組並於投票日進行罷免案相關留言之證據，請提供本會研辦。惟迄今檢舉人並未回復相關訊息（詳如附件 7）。至另一檢舉人於本會調查王君身分階段，即未就本會電子郵件進行回復。

六、相關規定如下：

-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者，依

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5 月 6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3703 號函釋：「本款所稱之『罷免活動』，即指一切意在尋求支持或反對罷免之行為，不分態樣，於投票日均為法之所禁，以維護投票者冷靜自持不受干擾之投票環境。」

七、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87 次會議決議：本案「王得凱」被檢舉於高雄市第 3 屆市長罷免案投票日在 LINE 群組留言提及倘(韓國瑜)當日未被罷免，王君將贈送群組成員「國瑜娃娃」，是該留言顯然有利於被罷免人，而有意在尋求反對罷免之行為。惟被檢舉人陳稱其身分遭到冒用，指該截圖畫面顯示留言者為「汪汪凱」而非「王得凱」，留言者使用之「王得凱」照片則可輕易於網路搜尋獲取，且經本會查處並無其他資料可供佐證「汪汪凱」即是「王得凱」，亦無其他有助於確認「王得凱」確實有加入該群組且於投票日進行上開留言之積極證據。綜此，本案尚難確證被檢舉人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事實，建議先予結案，俟有新事證再行審理，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辦 法：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 議：依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本案因證據不足先予結案，俟有新事證再行審理，並由本會復知檢舉人。

第 3 案：關於民眾檢舉潘彥汝(Neko Pan)於高雄市第 3 屆市長補選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疑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 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8 月 18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5850 號函轉民眾檢舉案件辦理（如附件 1）。

二、民眾檢舉潘君之臉書帳號「Neko Pan」，於 109 年 8 月 15 日高雄市第 3 屆市長補選投票日上午 7 時 6 分在臉書「為吳益政候選人進行宣傳助選」，並有截圖畫面為證。經檢視該臉書頁面，潘君係分享台灣民眾黨人士賴香伶於 109 年 8 月 14 日之臉書貼文（下稱系爭貼文），內容包括該政黨候選人吳益政於投票日前一日之競選活動照片及說明文字。照片畫面顯示吳姓候選人披掛包含其競選號次及姓名之競選綵帶，並與穿著該政黨背心之競選團隊成員共同比出競選號次手勢進行合照。文字內容則有：「選前最後一天，民眾黨主席柯文哲帶隊下，組成吳益政競選車隊，我和謝立功秘書長、立委張其祿、邱臣遠、青年軍等人兵分六路，展開最後衝刺……」（如附件 2）。

三、案經本會以 109 年 10 月 21 日高市選四字第 1093450332 號通知書（109 年 10 月 22 日送達）、109 年 10 月 30 日高市選四字第 1090002703 號函（檢還潘君證物，109 年 11 月 2 日送達）及 109 年 11 月 17 日高市選四字第 1090002750 號函（補充檢舉事證，109 年 11 月 18 日送達）請潘君陳述意見。按其陳述意見書，指出有民眾於投票日之臉書貼文末段以「Hashtag」標記功能寫上支持特定候選人之姓名號次等字眼，涉嫌為特定候選人助選，並經中選會認定不違法而不予處罰之案例，並據此主張系爭貼文僅係長期以來轉貼賴香伶女士於勞權上努力付出之記錄之一，亦未加上自身評論，且無人對系爭貼文按讚及分享，故應比照上開案例不予問責（詳如附件 3）。

四、惟查，前開案例行為人係於選前即已進行相關貼文之設定，本案係爭貼文之發表情形是否類同而得為相同裁處，須有充分事證之支持，爰本會業依監察小組第 85 次會議決

議，以 109 年 12 月 28 日高市選四字第 1093450374 號函請被檢舉人就其主張情事再為陳述及舉證。茲將潘君所復陳述意見摘要如下（詳如附件 4）：

- （一）中選會對於民眾使用「Hashtag」的裁罰案例顯示，一個特定政黨或候選人的支持者，都可以犯下文章簽名檔剛好是為特定候選人拉票，且沒注意到預約分享發文時間剛好是投票日的過失。而本案一個沒有投票權的民眾，不清楚投票日在哪天，更沒有助選意圖的轉貼發文，比起前例的情節重大，認定為過失行為，是否不成比例。
- （二）對於 LINE 或臉書等網路社群的拉票行為，中選會目前作法是，有「組織性、系統性、計畫性」，且可看出助選或競選行為就會開罰。惟潘君沒有追蹤按讚或分享過吳姓候選人的臉書，從來就不是支持者，亦沒有為吳姓候選人助選之動機，所以沒有「組織性、系統性、計畫性」的助選或競選行為。本案分享賴香伶女士的那篇臉書，也沒有任何助選文字，前次陳述意見也舉證潘君早在 2016 年起就有記錄賴香伶女士文章報導的習慣（本會註：相關轉貼文章另以電子投影方式呈現），足以證明本案轉發文章是記錄習慣而非助選行為。
- （三）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所有的行政法都和人民的生活息息相關，學校裡的法規教育卻遠遠不足，人人都有可能會犯錯，一味處罰不如給予改過機會。

五、相關規定如下：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

元以下罰鍰。

- (二)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依其字義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

六、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87 次會議決議：本案被檢舉人雖陳稱系爭貼文僅係轉貼賴香伶女士於勞權上努力付出之相關記錄之一，並無「組織性、系統性、計畫性」為特定候選人助選意圖，亦未加上自身評論，且無人對系爭貼文按讚及分享。惟查系爭貼文內容係屬該次市長補選特定政黨候選人於投票日前一日的競選活動情形，包含該候選人披掛含有其競選號次及姓名之競選綵帶，並與賴香伶女士等穿著該政黨背心之競選團隊成員共同比出競選號次手勢進行合照，已構成為特定候選人助選。又被檢舉人於投票日在臉書發表系爭貼文供不特定人瀏覽，縱非故意，亦有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綜上，本案被檢舉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應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罰；惟審酌被檢舉人因就相關法令認知不足而導致違法行為，爰建議參酌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減輕處罰，裁處新臺幣 25 萬元罰鍰，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辦 法：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 議：依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裁處被檢舉人潘彥汝新臺幣 25 萬元罰鍰，並由本會開具處分書及回復檢舉人。

第 4 案：關於民眾檢舉高閔琳於高雄市第 3 屆市長罷免案投票日在臉書呼籲市民前往投票，疑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會首長信箱 109 年 6 月 6 日民眾檢舉案件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109 年 6 月 6 日高市警刑大科字第 10971777800 號函辦理。
- 二、民眾致本會首長信箱檢舉信件指出，高君「6/6 當日違反選罷法，在其臉書上發文鼓勵民眾前往投開票所投下罷免票，已違反“投票日當天零時起，禁止透過社群媒體或任何方式，為候選人或政黨助選及宣傳……”」（如附件 1）。另依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來函指出，高君於 109 年 6 月 6 日投票日當天於臉書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MinlinKH/>）張貼以下貼文（下稱系爭貼文），並有相關截圖為證（如附件 2）：
 - （一）9 時 8 分：「早安!投票要趁早，閔琳已經完成投票囉!大家也趕快去投票好嗎？」
 - （二）14 時 42 分：「#四點前趕快投票。各位高雄市朋友，市長罷免投票就在今天，請把握最後一個小時行使公民權利，踴躍投票!」
- 三、案經本會以 109 年 7 月 15 日高市選四字第 1093450205 號通知書請高君陳述意見（109 年 7 月 17 日送達），經其回復陳述意見略以，系爭貼文僅提及「大家也趕快去投票好嗎?」、「四點前趕快投票，請把握最後一個小時行使公民權利，踴躍投票」，旨在鼓勵民眾踴躍投票，行使公民權利，並未有任何文字提及「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等字眼，文字上亦無任何為求幫助特定被罷免人被罷免或不被罷免之意涵，自非屬從事罷免活動（如附件 3）。
- 四、本案經提本會監察小組第 83 次會議討論決議：「被檢舉人逕以中央選舉委員會（下稱中選會）97 年 6 月 11 日中選

法字第 0970005712 號函釋，主張其於投票日鼓勵民眾踴躍投票並未違反選罷法規定，惟中選會尚以 109 年 6 月 18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4666 號函釋說明投票當日鼓勵他人踴躍投票或不投票，對罷免案之通過或否決自有影響等。準此，為利釐清案情並使被檢舉人為充分之意見陳述，本案宜由本會將上開中選會函釋意旨函知被檢舉人，並請其依限回復補充意見之陳述書。」

五、本會爰依前開會議決議以 10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選四字第 1093450370 號函請被檢舉人補充陳述意見，茲摘要其所復陳述意見如下（詳如附件 4）：

- （一）系爭貼文是否屬於「罷免活動」，應以是否「幫助特定被罷免人被罷免或不被罷免」為判斷標準，即中選會 109 年 6 月 18 日函文稱「如意在尋求支持或反對罷免，自為第 56 條第 2 款所稱之罷免活動」之真意。
- （二）系爭貼文是高君身為政治工作者，呼籲民眾不論立場為何，均應踴躍行使憲法第 17 條所保障之參政基本權，並無任何隻言片語明示或暗示「支持罷免」或「反對罷免」，自無任何幫助特定被罷免人被罷免或不被罷免之意涵，與所謂「罷免活動」完全不同。
- （三）高君在投票日前，即多次於媒體節目上，呼籲民眾不論其對罷免案之立場為何，均應出來行使公民權利，踴躍投票，亦是本諸於上述憲法理念（詳見所附影片），此可證明系爭貼文呼籲踴躍投票乙節，確實是本諸上開憲法保障參政權之理念，絕無意在尋求「支持罷免」或「反對罷免」。
- （四）或有認為因罷免案成立與否繫於一定比例之選舉人參與投票，而將呼籲民眾踴躍投票過度引申為尋求支持罷免

案，惟此看法實有邏輯上之謬誤，蓋如此一邏輯成立，毋寧是認為所有出門投票之選舉人均為（支）持罷免案之選舉人，然本罷免案不同意票為 25, 051 票，此事實即清楚呈現，並非出門投票之選舉人其立場均為支持罷免案。

六、相關規定如下：

-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5 月 6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3703 號函釋：「本款所稱之『罷免活動』，即指一切意在尋求支持或反對罷免之行為，不分態樣，於投票日均為法之所禁，以維護投票者冷靜自持不受干擾之投票環境。」
- (三)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6 月 18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4666 號函釋略以（詳如附件 5，回復本會所詢公職人員罷免投票日於社群媒體鼓勵他人踴躍投票或不投票，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之疑義）：
 1. 罷免案之通過或否決，繫於一定比例之選舉人參與投票，及同意票數與不同意票數之多寡，是以投票當日鼓勵他人踴躍投票或不投票，對前開罷免案之通過或否決自有影響，如其意在尋求支持或反對罷免，自為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所稱罷免活動。
 2. 本會所詢高員於市長罷免案投票日在社群媒體臉書呼籲市民投票是否違反規定，應審酌其身分及其他具體情節加以認定。

七、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87 次會議決議：經審視被檢舉人臉書之系爭貼文內容，雖係鼓勵他人於罷免投票日前往投

票，惟其並未涉及支持或反對罷免相關言論，亦無左右前往投票者之支持或反對罷免意向，故無法確認其是否意在尋求支持或反對罷免。又據被檢舉人提供之事證顯示，其在109年5月中旬，即多次在若干媒體節目呼籲大眾：無論支持或反對罷免，均應行使權利前往投票，就此情節觀之，則認含有「請把握最後一個小時行使公民權利」等文字之系爭貼文，係持上開落實參政權之一貫立場鼓勵投票，而無尋求支持或反對罷免之意思，尚屬合理。此外，系爭貼文所在粉絲專頁於不特定人均得閱悉，其鼓勵投票之對象並非僅限定於支持罷免之一方，亦難謂對於罷免案之通過或否決有何具體影響。綜上所述，本案尚無積極證據可資認定被檢舉人有於投票日從事支持或反對罷免活動之行為，建議不予處罰，並提委員會會議審議。

辦法：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經審視被檢舉人臉書之系爭貼文內容，雖係鼓勵他人於罷免投票日前往投票，惟其並未涉及支持或反對罷免相關言論，亦無左右前往投票者之支持或反對罷免意向，故無法確認其是否意在尋求支持或反對罷免，又系爭貼文所在粉絲專頁於不特定人均得閱悉，其鼓勵投票之對象並非僅限定於支持罷免之一方，亦難謂對於罷免案之通過或否決有何具體影響。綜上所述，本案尚無積極證據可資認定被檢舉人有於投票日從事支持或反對罷免活動之行為，爰依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不予處罰，並由本會回復檢舉人。

第5案：關於民眾檢舉「yoshiringo」於高雄市第3屆市長補選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疑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8 月 18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5854 號等函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109 年 8 月 19 日高市警刑大偵 3 字第 10972488200 號函轉民眾檢舉案件辦理（如附件 1）。
- 二、民眾檢舉批踢踢實業坊暱稱「yoshiringo」之網友，於高雄市第 3 屆市長補選投票日上午 6 時 21 分在 PTT 論壇八卦版以圖片推文 (<https://i.imgur.com/13fZ67U.jpg>) (下稱系爭推文) 為特定候選人宣傳助選，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規定，並有該論壇相關討論存檔資料為證，經檢視該圖片內容包括「GO ①號陳其邁 第一名市長」等文字及該候選人以食指比 1 手勢之半身相片（如附件 2）。
- 三、案經本會依批踢踢實業坊提供 IP 位址及時間等資料，查明本案行為人為黃立維君，爰以 109 年 12 月 17 日高市選四字第 1090002970 號函（109 年 12 月 18 日送達）及 110 年 1 月 4 日高市選四字第 1090003081 號函（110 年 1 月 6 日送達）請黃君陳述意見，茲就其授權代理人（父）黃秋雄先生（如附件 3）所復陳述意見（詳如附件 4，陳述意見書相關附件另以投影呈現）摘要如下：
 - （一）黃立維於 97 年考研究所時發生意外，獨自於租屋處昏迷二天，遭發現送到醫院後又昏迷了數天才清醒，但因腦幹受損合併中風而成為殘障人士，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黃父知悉黃立維行為舉止及智商與正常人有別，但不願其自尊心再次受到打擊，故黃父未勉強黃立維做智力測驗，惟希望本會了解黃立維確實處於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狀態。
 - （二）黃立維自中風後，長期在長庚醫院腦血管科就診，依據腦部 MRI 檢測，顯示黃立維腦部有大範圍之血管梗塞和

變異，長期服藥副作用包括頭暈、頭疼。

- (三) 為避免黃立維與社會脫節，黃父讓其去應徵工作，但在 102 年至 105 年間，黃立維面試了上百間公司、工作了 20 幾間近 30 間的公司，最終都在短期內遭公司辭退。黃立維因為長年工作不順利與社會脫節則不諳法令，且從其留言，顯見沒有助選犯意。本案當事人除資力不足，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又無業，請從寬量裁免罰。

四、經查，黃君所持身心障礙證明之正面，顯示「鑑定日期」為「108 年 10 月 2 日」，「重新鑑定日期」為「113 年 10 月 31 日」，「障礙等級」為「中度」。至證明背面顯示項目及所查定義如下：

- (一) 「障礙類別」(參照「身心障礙鑑定表」，如附件 5)：

「第 7 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b730a」：肌肉力量功能(上肢)。

— 「b730a.1」：略，請參照鑑定表。

— 「b730b」：肌肉力量功能(下肢)。

— 「b730b.1」：略，請參照鑑定表。

- (二) 「ICD 診斷」：「G81.14」代碼之中文名稱為「影響左邊優勢側僵直性偏癱」(如附件 6，參照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第 10 版」，更新日期：109-12-15)。

五、又查黃君藥袋顯示，高雄長庚醫院開立之「必賴克慶」藥品之副作用為「腹瀉、視力模糊、頭痛、食慾不振、噁心、嘔吐、胃痛」；「安心平腸溶微粒膠囊」藥品之副作用為「腸胃不適、腸胃出血、皮膚出疹、肝功能異常、出血傾向、頭暈、耳鳴、腹瀉、頭痛、心跳過速」(參照附件 4 投影資料)。

六、相關規定如下：

-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依其字義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

七、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87 次會議決議：

- (一) 本案被檢舉人於投票日在 PTT 論壇之系爭推文，內容含有高雄市第 3 屆市長補選特定候選人之照片、姓名及競選號次，明顯構成為特定候選人助選，已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應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罰。
- (二) 被檢舉人提出之身心障礙證明顯示其「障礙類別」為「肌肉力量功能(上肢)」及「肌肉力量功能(下肢)」，尚與智能或認知功能障礙無涉；長期服用之腦血管病變控制有關藥物，雖有頭暈、頭痛等副作用，尚難謂於心智認知能力已達影響程度。據此，本案無法證明被檢舉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欠缺或顯著減低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故無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3 項不予處罰及同條第 4 項得減輕處罰規定之適用。
- (三) 惟另審酌被檢舉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因求職不順而無業在家等情，或有與社會脫節之狀態，乃不知相關法令而導致違法行為，爰建議參酌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等規定減輕處罰，裁處新臺幣 17 萬元罰鍰，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辦 法：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依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裁處被檢舉人黃立維新臺幣 17 萬元罰鍰，並由本會開具處分書及回復檢舉人。

第 6 案：關於民眾檢舉涂明鏡於高雄市第 3 屆前鎮區鎮昌里里長補選競選活動期間未依規定懸掛競選廣告物，疑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前鎮區公所 109 年 9 月 1 日高市前區民字第 10931785900 號等函、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109 年 9 月 8 日高市民政自字第 10932100601 號函轉民眾檢舉案件、高雄市前鎮區公所 109 年 11 月 20 日高市前區民字第 10932321500 號函辦理（如附件 1）。

二、民眾檢舉涂明鏡於高雄市第 3 屆前鎮區鎮昌里里長補選競選活動期間（109 年 8 月 31 日至 109 年 9 月 4 日）未依規定懸掛競選廣告物，案經高雄市政府前鎮區公所函送有關違法事證，依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前鎮區清潔隊所報之道路上公共設施競選廣告物拆除統計資料，該隊已於上開競選活動期間於相關公共設施及其用地陸續拆除與被檢舉人涂君有關之競選廣告物至少 250 面（含期前），並經確認其中至少 15 面係於競選活動期間所懸掛，包括 9 月 1 日計 6 面（依照片顯示應有 8 面）、9 月 2 日計 5 面（依照片顯示應有 8 面）及 9 月 3 日計 4 面，相關資訊如下（拆除現場事證照片如附件 2）：

（一）競選廣告物內容包含被檢舉人之姓名、競選號次、政見或訴求文字、個人影像或與他人合影等資訊不一，計有 6 種內容，主要標題略以：

1. 「為什麼？里長隴是伊全家人在作。...換人做看嚟！」
2. 「為什麼？咱ㄟ里長隴是幽靈人口在決定!!」

3. 「還鎮昌里一個公道 幽靈人口!! 請勿投票...法院認證當選無效! 」
4. 「乎!鎮昌里 2 年大改變 換人做看嚟! 」
5. 「做牛嘍驚犁頭重 里長每月事務費(45000 元)全數奉獻鎮昌里專用」
6. 「中油、台電回饋金 全數用在里民身上」

(二)廣告物所在位置分布於鎮東 1 街沿線(鎮洋路至鎮昌街間及鎮東橋)、鎮昌街沿線(鎮川 1 巷至鎮川 3 巷間)、鎮興路至翠亨北路沿線、鎮興路至鎮洋路沿線(含鎮興橋)、鎮洋路沿線、翠亨北路至翠和街沿線、鎮昌七巷 1 號前等地點。

三、案經本會以 109 年 12 月 17 日高市選四字第 1093450361 號通知書請被檢舉人陳述意見(109 年 12 月 18 日送達,如附件 3)。惟被檢舉人逾規定期限並未回復陳述意見,依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

四、相關規定如下: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或罷免廣告物。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指定之地點,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二)經查高雄市政府就案內里長補選並未公告指定相關地點。

五、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87 次會議決議:本案被檢舉人涂君之競選廣告物,確係違法懸掛於道路、橋樑等公共設施,並經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前鎮區清潔隊予以記錄及拆除,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證明

確。本會陳述意見通知書送達於被檢舉人後，被檢舉人雖未行回復，依法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仍不得因緘默或否認而得以逸脫其責任。經審酌其違法懸掛之競選廣告物 6 種，廣泛分布於前鎮區道路、橋樑等相關地點達 15 處，違規情節顯非輕微，爰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建議裁處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辦 法：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 議：依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裁處被檢舉人涂明鏡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並由本會開具處分書及回復檢舉人。

臨時動議：

第 1 案：有關第 119 次委員會議開會日期暨時間?提請討論。(第一組提議)

說 明：第 3 屆直轄市議員任期於 111 年 12 月 25 日屆滿，直轄市議員選舉區是否調整乙案需提請審議，有關第 119 次委員會議開會日期，擬先提請討論?

決 議：第 119 次委員會議訂於 110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召開。

散 會：下午 5 時 50 分。